先 秦 思 想 与 文 化

《仪礼》饮酒礼、丧礼所见“诸公”与春秋“寄公”

阎 步 克

(北京大学 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1)

摘　要: 据《仪礼》所记,饮酒礼及丧礼上有一种来宾称“诸公”,一向被经学家释为大国四命之孤,以及“三监”。然而二说于史无征,臆说而已。偶有清人猜测“寓公”也是诸公。寓公又称“寄公”,系失国寄寓的国君之称。这个猜测却值得深化。从饮酒礼可以看到,诸公并非典礼主角,而是应邀观礼的贵宾,或有或无;列国国君称公,而诸公也以“公”为称;诸公的礼数高于卿大夫,被给予了贵宾席。这些特点,恰好都与寄公的特征吻合。再看丧礼。若拿诸侯丧礼上的寄公站位,同士丧礼上的诸公站位相比,则二者的一致性立即呈现:二者都站在门之一侧、北面而立,与国宾相对,却不在本国卿大夫的队列之中。可以认定,寄公即在饮酒礼及丧礼上的“诸公”之列。饮酒礼及丧礼所见“诸公”,为探讨春秋寄公的生活状态提供了更多细节。

关键词: 春秋;礼书;诸公;寄公

中图分类号:K 2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2)05-0015-15

据《仪礼》所载,春秋若干典礼上有一种参与者,称“诸公”。“诸公”也有两类:一种是觐礼所见“诸公”,他们明系王廷三公,这是没什么疑问的,无须赘论;还有一些“诸公”出现在列国饮酒礼、丧礼上,这种“诸公”身份为何,传统的解释就不圆满了。本文期望就后一种“诸公”进行探讨,提出新说取代旧说。后文若非特别说明,所云“诸公”均指后者,即饮酒礼、丧礼上的“诸公”。

“诸公”并不是典礼不可或缺的主角,而是应邀前来观礼的贵宾。记载所使用的“若有”之辞,就表明了他们或有或无、或来或否。“诸公”的地位看起来是很显赫的,在乡饮酒礼、乡射礼上,以及在国君主持的燕礼、大射礼上,“诸公”得以在贵宾专席就坐,有些礼数甚至高于一国执政大臣。传统经注把“诸公”释为“大国之孤”,又说也包括“三监”在内。大国执政之卿最高也只三命而已,而依礼家之说,“诸公”的位阶可达四命之尊,“三监”的品位在《周礼》中也是天子之四命大夫。然若稽诸史料,“大国之孤”或“三监”之说,均极可疑。礼经的研究已历二十多个世纪了,现代的先秦制度研究也在百年以上,地位如此显赫的“诸公”身份,居然至今仍暧昧不明。

也有清儒偶尔提及,除了“大国之孤”外,“寓公”也应在“诸公”之列。所谓“寓公”又称“寄公”,其身份是寄寓他国的流亡国君。这个“寓公即诸公”之说,虽止寥寥一语而已,而且随即就被人否定了,我却以为它优于其他诸说,不宜任其湮灭,值得推进深化。后文为了便利,通称“寄公”。

本文计划先行提供学术背景,对问题的由来及相关经注进行评述,随后对“寄公即诸公”之说进行论证。论证将分两步展开,第一步,对春秋寄公制度进行考述,以显示寄公之特征与饮酒礼上的诸公特征相合;第二步,转向丧礼,对诸侯丧礼与士丧礼上的站位加以对比,以显示寄公与诸公二者相通。期望这个讨论在经学和史学两方面都有推进。在经学方面,澄清礼书中的“诸公”疑案,消解这个礼制盲点;在史学方面,用礼书中埋藏的历史信息,深化对春秋流亡国君生活的认识。

收稿日期:2022-04-17

作者简介:阎步克,男,辽宁沈阳人,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教授。

一、饮酒礼所见“诸公”及其传统解说

《仪礼》显示,在乡饮酒礼和乡射礼上,有一种贵宾称“遵”或“遵者”,其中包括“诸公”“大夫”两种人,他们被提供了贵宾席。① 请看:

1.《仪礼·乡饮酒礼》:遵者降席,席东南面。……宾若有遵者诸公、大夫,则既“一人举觯”,乃入,席于宾东,公三重,大夫再重。

郑玄注:遵者,谓此乡之人仕至大夫者也,今来助主人乐宾。……遵者,诸公、大夫也。……大国有孤,四命谓之公。

贾公彦疏:谓之公者,若天子有三公也。②

2.《仪礼·乡饮酒礼》:若有诸公,则大夫于主人之北,西面。③

3.《仪礼·乡射礼》:大夫若有遵者,则入门左……席于尊东。……若有诸公,则如宾礼,大夫如介礼;无诸公,则大夫如宾礼。④

大致说来,“遵者”中的“大夫”系“此乡之人仕至大夫者”,所以才会受邀还乡观礼;“诸公”则被郑玄说成是大国四命之孤。遵者并不是典礼主角,他们在主宾之间的献、酬、酢结束之后、“一人举觯”之时,才举步入场。据说这是为了避免因其身份显赫,而干扰了主宾正常行礼。入场后遵者就坐的席位,或说在“宾东”、或说在“尊东”,在实际上,宾与遵者是夹着两个酒尊就坐的,对遵者来说,“宾东”也就是“尊东”。(参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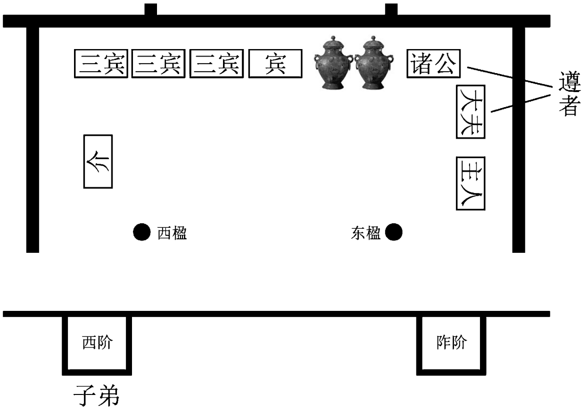

图1　乡饮酒礼席位示意⑤

① “遵”或“遵者”之称颇奇特,这个称谓仅仅出现在《仪礼》乡饮乡射篇中,我猜想它可能是“应邀前来的尊者”之意,系一时一地的礼仪用语。参看拙作:《“遵者”名义小考——〈乡饮酒礼上的遵与僎〉补论》,收入《吴荣曾先生九十华诞颂寿论文集》,待出版。

② 《仪礼正义》卷一〇,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后文简称阮本),第989页上栏、下栏。

③ 《仪礼正义》卷一〇,阮本,第991页中栏。

④ 《仪礼正义》卷一一,阮本,第995页上栏。

⑤ 本文所提供的礼图,主要根据杨复《仪礼图》、张惠言《仪礼图》改绘。二书分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04册;《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90、91册。在改绘时,还参考了杨天宇所绘相关礼图,见其《仪礼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及陈绪波所绘《〈仪礼〉宫室基本结构图》等,见其《仪礼宫室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图中的酒尊采用青铜罍实物形象,是因为我曾有专文,将饮酒礼上的酒尊认定为青铜罍(参看拙作《尊壶者面其鼻”辨:〈礼记·少仪〉一个文句的注译问题》,《文史》第127辑,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第5—26页),故用实物形象绘图,以志其事。

按,乡饮乡射的来宾坐席布局,遵循“统于尊”原则,即:以两个酒尊为准,离酒尊越近地位越尊。诸公既然紧靠着酒尊就坐,其地位显然最尊。若无诸公在场,这个席位就转归大夫。又,诸公的席子三重、大夫的席子两重,这一点,也反映了诸公高于大夫。又,先秦乡饮乡射坐席,有“三命不齿”之说:酒尊之东的贵宾席系三命官员之禁脔,哪怕七十岁以上的族人也不得问津。《荀子·大略》:“一命齿于乡,再命齿于族。三命,族人虽七十,不敢先。”杨倞注:“三命,卿也。”①三命之卿便是执政大臣了,而依郑玄之说,诸公位在四命,竟比执政大臣的位阶还高,其在贵宾席就坐的资格,无可置疑。总之在乡饮乡射之时,诸公的身份高于所有主宾,如吴廷华所云:“诸公尊,莫与并也。”②

在燕礼及大射礼上,也能看到“诸公”的身影。请看:

> 《仪礼·燕礼》:献卿于西阶上。……若有诸公,则先卿献之,如献卿之礼,席于阼阶西,北面东上,无加席。
>
> 郑玄注:《燕礼》云:‘诸公者,谓大国之孤也。’孤,一人,言“诸”者,容牧有三监。③

同样记述,又见于《仪礼·大射仪》的饮酒环节。燕礼及大射礼由宰夫担任献主,代表国君献酒。献酒的次序自高而下,从卿、大夫、士一直献到庶子。然而“若有诸公”,就得先献诸公,随后才向卿以下各等人献酒,则诸公地位依然高于卿大夫。这“若有”二字,说明燕礼上的诸公同样是一种或有或无的角色。诸公的坐席则发生了变化,变成“席于阼阶西,北面东上”,改在堂上之东南、国君之西南就坐,因而与乡饮乡射不相同了。其相关位置,可参看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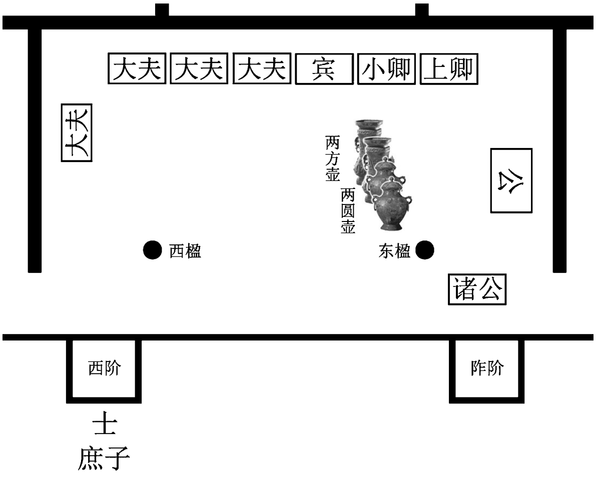

图 2　燕礼席位示意

对燕礼上的诸公礼遇,敖继公有如下评述:“先卿献之,谓先献公、乃献卿,亦既献则升就席,不与卿序升也。席之于此,以其尊于卿而不与之序也。阼阶之西,于君席为西南,直其左也。诸公在君之左,卿在君之右,盖以左为尊也。……上为卿设重席而已,而于公乃云‘无加席’者,明其尊于卿也。”④爵次、席次、居君之左、无加席等礼数,都表明燕礼、大射礼上的诸公也是“尊于卿”的,其地位仅次于国君。“诸公”如此显赫,“若有”之辞又表明他们或有或无,那么,他们会是什么人呢。

---

① 王先谦:《荀子集解》,北京: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493—494 页。除了《荀子》之外,“三命不齿”又见于《礼记·祭义》《周礼·地官·党正》。先秦文献中多处出现这个记载,表明其可信度颇大。

② 吴廷华:《仪礼章句》卷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09 册第 321 页下栏。

③ 《仪礼注疏》卷一四、卷一五,阮本,第 1018 页下栏、第 1020 页上栏。

④ 敖继公:《仪礼集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300 页。“重席”是同一种席子铺若干层,“加席”则是在席上加铺其他质料的席子。对重席、加席之别,孙诒让有详论,见其《籀庼述林》卷二《加席重席说》,北京:中华书局 2010 年版,第 50—56 页。

郑玄的“大国之孤”之说,是这么来的:《周礼·春官·典命》有“公之孤四命”之文,郑众因云“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①。列国哪来的“诸公”呢? 郑玄左瞻右顾、各处搜寻,觉得这个“孤卿”比较沾边。大国或“九命上公”才能设“孤”,中小国家不能设,这可以用来解释经文的“若有”二字,“若有”即大国才有,小国没有。而且这个“孤”位在四命,恰比三命之卿高一头,也跟诸公礼数高于卿大夫的情况相符。郑玄的这个解释,随后就被沿用至今。

然而在解说《仪礼·燕礼》时,郑玄又补充了一句:“言‘诸’者,容牧有三监。”这又是怎么回事呢? 对乡饮乡射之诸公,郑玄本是释为“大国之孤”的,而在面对燕礼及大射礼时,郑玄忽而意识到了一个漏洞:《周礼》“大国之孤”只一人,“诸公”之“诸”却意味着此“公”不止一人,至少两人以上才能称“诸”呢。郑玄一字不苟,为容纳这个“诸”字,再次发动大脑,遍检诸经。这时他觉得不妨拿“三监”来充数。西周初年,曾在殷商故地设置“三监”,由管叔、蔡叔、霍叔监视殷遗武庚。这就启迪了《礼记·王制》的一个设想:“天子使其大夫为三监,监于方伯之国,国三人。”②《王制》所设想的三监,爵为大夫,而《周礼》认为天子之大夫四命,恰好又跟“孤”之四命相同。于是,郑玄便把《王制》《周礼》熔铸一炉,把“三监”也拉入了诸公队伍。这样一来,孤+三监=4 人,诸公由此人多势众了,“诸”字有着落了。

然而从史学角度看来,《王制》《周礼》部分内容带有“应然”意味,经常出现主观建构,并不总能跟史实画等号,而且二书各有各的建构,也不好率易互证。“容牧有三监”的“容”,显系或然之辞,郑玄自己也明白“三监”只是臆测。而且官名本是“孤”“监”,位阶只是卿、大夫,怎么又称起“公”来了呢? 这一点也启人疑窦。贾公彦疏试图为郑玄弥缝:“谓之‘公’者,若天子有三公也。”可这个“若”仍是臆测。就《国语》《左传》等史料看,列国既没有在卿上设“公”的,也没有在卿上设“孤”的,所谓天子派来的“三监”更无迹可寻。

“大国之孤”只有一人,与诸公的“诸”字不合,拿“三监”充数又嫌牵强,于是又有学人探索新解。例如:

1.方苞:“诸公”乃天子有加命而礼绝于同僚者也,故席于阼阶西,所以别于卿大夫。而并无加席,以示下不敢过于宾,上不敢拟于君也。③

2.方苞:乡饮酒之遵者,诸公之下,尚有诸卿。④

3.蔡德晋:诸公,若上公之国则有四命之孤,及诸侯失国而为寓公者,皆是也。⑤

4.吴廷华:王朝则三公,侯国则公置孤一人。曰“公”者,孤贰公,在国亦称“公”也。曰“诸”,容有致仕居乡者。⑥

5.《钦定仪礼义疏》:注以“公”为大国之孤,是也。以经言“诸”,因有“三监”之说,而周无此法。后人又或以“寄公”者当之,说益阔矣。统公卿大夫而言,则“诸”者非一之称也。抑古之从大夫者,虽已老不废朝谒,孔子吉月朝服而朝是也。若然,则大国之孤容有老于乡者而与此礼,亦事之所时有。⑦

第 1 条方苞意谓,大国之卿虽止三命,但天子会给某国的某卿额外再加一命,这就将出现四命之卿了,他就是燕礼上席于阼阶的“诸公”。

第 2 条中,方苞担心天子额外加命之后人数仍凑不够,于是又提出,乡饮时“诸公、大夫”之间实际

---

① 《周礼注疏》卷二一,阮本,第 781 页上栏。
② 《礼记注疏》卷一一,阮本,第 1325 页下栏。
③ 方苞:《仪礼析疑》卷六,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49 页。
④ 方苞:《仪礼析疑》卷四,第 94 页。
⑤ 蔡德晋:《礼经本义》卷五,《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09 册第 572 页上栏。
⑥ 吴廷华:《仪礼章句》卷四,《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09 册第 319 页下栏。“侯国则公置孤一人”一句中的“公”字,疑为衍文。
⑦ 《钦定仪礼义疏》卷七,《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06 册第 256 页下栏。

还有“诸卿”存在着,若把被省略的诸卿也计算在内,诠释“诸”字就不劳“三监”帮忙了。

第 3 条中,蔡氏推测“寓公”也在“诸公”之列。所谓“寓公”又称“寄公”,系失国流亡而寄居他国的国君。依此之说,孤+寓公≥2 人,于是就可以称“诸”了。

第 4 条中,吴廷华声称有在职任事之孤,也有致仕居乡之孤,两种孤若同时光临,孤就不“孤”了,就超过一人了,虽无“三监”助阵,也可以称“诸”了。虽然吴廷华只是说“容有”而已,这个“容有”却得到了第 5 条《钦定仪礼义疏》的支持。《钦定仪礼义疏》认为,“三监”“寄公”两说都不可信,参照孔子离职之后仍要上朝的情况,“致仕”一说不无道理,“大国之孤容有老于乡者而与此礼”。

对比郑玄旧说与纷纭新说,胡匡衷便有了“新人不如故”之感,无奈之余,觉得还是墨守郑玄算了:

> 案大国孤止一人,而乡饮、乡射、燕礼、大射皆言“诸公”。郑氏谓“言‘诸’者,容牧下有三监”。后儒以三监是殷法,多疑其说。于是有谓“诸”者不定之辞,有谓“诸”者统公卿大夫而言,有谓诸公兼“寄公”言之,有谓兼致仕者言之,纷纷不一。……故惟郑义为允耳。①

而在这之前,在明儒郝敬辨析“诸公”时,已根本否定列国有“孤”有“公”了:

> 诸侯称“公”已为僭矣,而其臣又有称“诸公”、位在卿大夫上者。惟天子有三公,诸侯之臣贵,无加于卿而称“公”,是乱天子也。郑玄谓为大国之孤四命,此《周礼·典命》之说,《周礼》亦非古也。稽古以《孟子》为正。《孟子》曰:“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此周班也。何尝诸侯有臣称“公”,大国卿上有孤称“诸公”者乎!②

清儒顾炎武也指出:“《左传》自王卿而外无书‘公’者。惟楚有之,其君已僭为王,则臣亦僭为公。”③亦即,除了王廷有公、楚国有公之外,列国官制无以“公”为称之官。

《周礼》“公之孤四命”有明文,对经学家来说这就是铁证,从史学角度看则大谬不然,“孤”及“三监”与“诸公”之间隔着四道鸿沟:

> 1.大国设“孤”一说,得不到史料证实。
>
> 2.“四命之孤”之“四命”,得不到史料证实。
>
> 3.周天子向方伯派驻“三监”之说,得不到史料证实。
>
> 4.“孤”与“三监”何以称“公”,亦得不到合理解释。

《仪礼》的现代注译者在面对“诸公”时,有直译为“诸公”的,这就免去了一己的麻烦,把疑团留给了读者;有释为“四命的小国之君”的,不过没提供证据;还有释为“国君之外有公爵的人”的,然而不够具体,没说清这是哪一意义上的“公爵”。又检两种十三经辞典,一种未收“诸公”一词,另一种收录了“诸公”,释义仍沿袭了“大国之孤”之说。④ 这样的情况,并不令人满意。

二、寄公制度及其与诸公之对比

周族的各种典礼,到春秋为止已经历了漫长发展,而在春秋末年开始成篇的《仪礼》,就是那些典礼之实录,所以饮酒礼及丧礼上有“诸公”出现一事,可以认定为信史。叙述至此,已能看到诸公的如下特点:

---

① 胡匡衷:《仪礼释官》卷一,《续修四库全书》,第 89 册第 323 页下栏。

② 郝敬:《仪礼节解》卷一四,《续修四库全书》,第 85 册第 547 页上栏。

③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九《非三公不得称公》。《日知录集释(全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16、1119 页。

④ 吴枫主编:《十三经大辞典》,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0 年版。十三经辞典编纂委员会:《十三经辞典·仪礼卷》,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54—255 页。

1.诸公或有或无,并非常客,与常设的卿大夫明显不同。

2.国君称“公”,诸公亦得称“公”。

3.饮酒礼上得以在贵宾席就坐。

4.乡饮乡射时诸公全场独尊,燕礼大射时其身份仅次于国君。

总之,诸公是当时的某种显赫权贵,会被邀请出席多种社交礼典,还为他们形成了固定的接待礼数,并被记入礼书。我猜想他们在史籍中其实经常露脸,只因为史家对礼书中埋藏的历史信息发掘不够,旧经学又因其固有缺陷而误入歧途,结果“诸公”这个称谓长期“一叶障目”,挡住了人们所熟悉的身影。

那“一叶”所挡住的是什么人呢? 前文提到,清人蔡德晋曾闪出了一个灵感:诸公包括“及诸侯失国而为寓公者”。虽然只寥寥一语、一瞬即逝,随即就被《钦定仪礼义疏》及胡匡衷给否了,我却觉得寓公——即寄公——这个猜想不无价值,不妨顺藤摸瓜。随后的考察将包含两个步骤:第一步,对寄公制度做一阐述,以显示寄公与诸公特征相合;第二步,对丧礼站位加以对比,以证明寄公与诸公身份相通。本节从第一步入手,先来观察寄公制度。

据礼家所释,寄公的身份是“失地之君”。请看:

1.《仪礼·丧服》:子夏传曰,寄公者何也? 失地之君也。

贾公彦疏:失地君者,谓若《礼记·射义》贡士不得其人,数有让;数有让,黜爵削地;削地尽,君则寄在他国。《诗·式微》“黎侯寓于卫”,彼为狄人所迫逐,寄在卫,黎之臣子劝以归,是失地之君,为卫侯服齐衰三月。①

2.《礼记·郊特牲》: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继世。

孔颖达疏:或天子削地,或被诸侯所逐,皆为失地也。诸侯不臣者,不敢以寄公为臣也。②

3.《孟子·万章下》:诸侯失国而后托于诸侯,礼也。

赵岐注:托,寄也。谓若寄公食禄于所托之国也。③

第1条《丧服》子夏传,把寄公定义为“失地之君”。第1、2条中《仪礼》贾疏及《礼记》孔疏说,“寄公”来自“天子削地”及“为诸侯所逐”两种情况。关于“天子削地”一点,《白虎通义·考黜》先有其说了:天子考课诸侯,“二考无功则削其地。……一削为七十里侯,再削为七十里伯,三削为寄公”。④ 然而东周天子有多大能力削夺诸侯,相当可疑,只能姑妄听之。“为诸侯所逐”一点,则肯定是寄公的主要来源之一。春秋初约有180多个国家,战国初就只剩几十个了。近三百年间,百余个国家灭亡了,则平均两三年就有一次灭国事件,亡国之君至少在百人以上。一些国君侥幸没有被俘被杀,就流亡他国做起了寄公。徐杰令云,因遭攻伐而导致的国君出奔之事,文献中能看到11例,他们就是寓公或寄公。⑤ 而传世文献中所能看到的寄公,大概也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吧。

又依第3条《孟子》,“失国”也是寄公之来源。陈澔对寄公的定义,就是“诸侯失国而寄托邻国者也”⑥。在字面上,“失地”是把国土弄没了,也就是国家被灭了;而“失国”多指失去君位,即把统治权弄没了,这可能是政争导致的,“国”则仍为完璧,没被他人所灭。“周厉王失国,奔彘”⑦,就是这样的“失

① 《仪礼注疏》卷三一,阮本,第1110页中栏。

② 《礼记正义》卷二五,阮本,第1448页下栏。

③ 焦循:《孟子正义》卷二一,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711页。

④ 陈立:《白虎通疏证》卷七,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313页。

⑤ 即:隐公十一年许庄公奔卫,桓公十年虢公奔虞,庄公十年谭子奔莒,僖公五年弦子奔黄,僖公五年虢公丑奔周,僖公十年温子奔卫,僖公二十一年须句子奔鲁,襄公六年莱共公奔棠,昭公十七年陆浑子奔楚,昭公十九年莒子奔纪鄣,昭公三十年徐子章羽奔楚。徐杰令:《春秋邦交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75页。

⑥ 陈澔:《礼记集说》卷八,南京:凤凰出版社2010年版,第345页。

⑦ 《史记》卷三五《管蔡世家》,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1884页。

国”。据元人汪克宽所考,“《春秋》书君出奔者,十有二”①。顾栋高的《春秋乱贼表》的“出君”部分,就是依照汪氏所考而制成的②。赵岐注强调,失国者要“食禄于所托之国”。所托之国之禄,就是“寄”的最基本方式。

史官在记录出奔之君时,因其行事、境遇、身份各异,往往会采用不同“书法”以寓态度。相关的措词,包括“爵”或“不爵”,“名”或“不名”,以及书“奔”或另行使用其他字眼等。顾栋高《春秋乱贼表》的“出君”部分,就是依据“出奔而不书爵者”“出奔而不书名者”“出奔而书名”者,而分列三表的。“爵”或“不爵”,自然跟其人作为国君是否“名正言顺”相关。据《礼记·曲礼》所记,依照惯例“诸侯不生名”,但“诸侯失地,名”。③在生活中称人之名,有轻贱之意,史官之“书名”也意味着失地者由尊而贱了。出奔行为称“奔”,但有的出奔者到达后行了朝礼,这就可能导致史官书“朝”而不书“奔”。还有称“孙(逊)”、称“来”、称“去”的,如鲁昭公“孙于齐”,州公“寔来”,“纪侯大去其国”之类。不同措辞的选用,当然不是无缘无故的,肯定有微言大义,但后人的解读也可能过甚其辞。例如对“名”或“不名”,北宋胡安国便驰骋想象,认为构成了一种劝戒:“观《春秋》名与不名,则知所以处寓公之礼,与强为善、自暴弃者之劝戒矣!”④明儒湛若水却不以为然:“故名与不名以待寓公之差等,则吾未之敢信耳”,“未闻分别其以何而失国而名之慢之也”。⑤

《孟子》“诸侯失国而后托于诸侯,礼也”一语,表明接纳寄公已成为国际惯例。赵岐注又表明,为寄公提供生计,令其在本国食禄,就是最基本的礼数。这也就是寄公的基本特征,如凌廷堪所云:“古者诸侯出奔他国,食其廪饩,谓之寄公。”⑥相关礼数,又如“诸侯不臣寓公”,诸侯应视寄公为宾,而不是一己臣民。这也是“兔死狐悲”吧,万一自己也落到那种地步呢。当然,“不臣”只是礼制上的“应然”,也有人指出事实往往相反:“春秋之时,诸侯而臣寓公者有之矣!”⑦此外还有“寓公不继世”的规矩。寄公的儿子既然不能承袭“寄公”身份,那就得归化落户、成为国民了。

寄公一方也有需要遵循的礼数,例如为主国之君服丧,丧期是齐衰三月:

> 《仪礼·丧服》:寄公为所寓。
>
> 子夏传:何以为所寓?服齐衰三月也。言与民同也。
>
> 贾公彦疏:以客在主国,得主君之恩,故报主君与民同。则民亦服之三月⑧。

方苞论云:“特制此服,俾守宗庙社稷者知一旦可降为邻国之庶人,而慎乃有位也。”⑨又盛世佐:“失地则同于民者,贱之也。”⑩在方、盛二人看来,“齐衰三月与民同”含有贬义:你得留神,若不好好治国,把

---

① 汪克宽:《春秋胡传附录纂疏》卷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65 册第 150 页下栏。12 例分别是:桓公十一年郑昭公忽、桓公十五年郑厉公突、桓公十六年卫惠公朔、庄公二十四年曹羁、僖公二十八年卫成公郑、文公十二年郕伯侏儒、襄公十四年卫献公衎、昭公元年莒展舆、昭公三年燕惠公款、昭公二十一年蔡侯朱、昭公二十三年莒子庚舆、哀公十三年邾隐公益。其中若干似可再行斟酌。如,一般认为曹羁只是大夫,郕伯侏儒实际只是太子,还有学者怀疑展舆、庚舆其实是同一个人,参看李世佳、李毅:《莒子展舆、庚舆辨》,《安徽文学》2008 年第 5 期,第 189 页。

②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四五,北京:中华书局 1993 年版,第 2511—2514 页。

③ 《礼记正义》卷五,阮本,第 1267 页下栏。

④ 胡安国:《春秋传》卷五,长沙:岳麓书社 2011 年版,第 55—56 页。

⑤ 湛若水:《春秋正传》卷五,《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67 册第 93 下栏—94 页上栏。

⑥ 凌廷堪:《礼书纲目》卷五九,《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34 册第 184 页下栏。

⑦ 崔子方:《春秋经解》卷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48 册第 205 页下栏。

⑧ 《仪礼注疏》卷三一,阮本,第 1110 页中栏。

⑨ 方苞:《仪礼析疑》卷一一,第 294 页。

⑩ 盛世佐:《仪礼集编》卷二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11 册第 141 页下栏。

社稷弄没了,就只能与平民为伍。敖继公所见不同:“然非臣也,故但齐衰三月。……以齐衰之轻者唯有此耳。”①并不是抑之如民,才令其齐衰三月的;而是因其“非臣”,所以仅仅齐衰三月。又《钦定仪礼义疏》:“同于民者,寄公之自视则然;所寓之君待之则以宾礼,《丧大记》可据也。”②从寄公方面说,以民自居是报恩之意;从主君方面看,他本是待寄公如宾的。后两种说法,也许较近实情。

前引《仪礼·丧服》贾疏,就“失地之君”一点,举出了《诗·邶风·式微》所涉黎侯为例。对于黎侯之事,《式微》毛传提供了相关史实;在诠释《式微》时,孔颖达疏又增补了卫献公的例子。请看:

> 1.《诗·邶风·式微》毛传:黎侯为狄人所逐,弃其国而寄于卫。卫处之以二邑,因安之。可以归而不归,故其臣劝之。
>
> 孔颖达疏:若《春秋》出奔之君,所在亦曰寄,故《左传》曰“齐以郲寄卫侯”是也。③
>
> 2.《左传》襄公十四年(前 559):公(卫献公)出奔齐。……齐人以郲寄卫侯。及其复也,以郲粮归。
>
> 杜预注:言其贪。④

第 1 条黎侯遭狄人攻逐、被迫“寄于卫”,其事约在周惠王十四年(前 663)。钱澄之评曰:“黎侯为狄人迫逐,往卫请救,卫不能救,因为寓公。”⑤《毛传》著其本事:卫国给了黎侯两个邑作为禄养。可见诸侯为寄公提供的生计,采用禄邑形式。两个邑不能说不优厚了,可黎国的君臣仍不满意。⑥

在黎侯之外,孔疏又补充了一个寄公的例子,即“卫侯”卫献公。第 2 条《左传》所述,就是卫献公遭大臣孙林父攻击,被迫出奔,幸为齐国所纳之事。马宗琏云:“齐以郲寄卫侯,是以寓公之礼待卫献公。”⑦参照卫国处黎侯以二邑,齐国就不只是把卫献公安置在郲地而已,而是把郲给了他做禄邑。“以郲粮归”便是旁证:在卫献公返国时,把郲邑的粟米全都制成干粮带走了,故史官特彰其贪。⑧ 可见卫献公对郲邑的农产品可以全权支配。由此又证明为寄公提供禄邑,即属“寓公之礼”。郲原先是一个国家,即莱国,后为齐所灭,其土地人民不会太少,这应是一份优厚的禄养。至襄公二十六年(前 545)返国为止,卫献公当了十二年的寄公。另有一位燕简公款被逼出奔,为寄公十年之后,才在齐国的支持下回到了本国的唐邑。⑨

又,鲁昭公曾经流亡七年,其间先后居齐、居晋。鲁昭公是欲废季氏而不成,才被迫出奔齐国的。奔齐之后,齐景公曾经亲自到野井慰问:

> 《春秋》昭公二十五年(前 517):公孙(逊)于齐,次于阳州。齐侯唁公于野井。
>
> 《左传》:齐侯将唁公于平阴,公先至于野井。……齐侯曰:“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以待君命。寡人将帅敝赋以从执事,唯命是听,君之忧,寡人之忧也。”公喜。子家子曰:“……失鲁,而以千社为臣,谁与之立?且齐君无信,不如早之晋。”弗从。

---

① 敖继公:《仪礼集说》卷一一,第 645 页。

② 《钦定仪礼义疏》卷二三,《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06 册第 800 页上栏。

③ 《毛诗正义》卷二,阮本,第 305 页上栏。

④ 《左传》襄公十四年,阮本,第 1957 页中栏、下栏。

⑤ 钱澄之:《田间诗学》卷一,合肥:黄山书社 2005 年版,第 92 页。

⑥ 《诗·式微》之后还有一首《旄丘》,毛《序》说这一篇的主题是“黎之臣子以责于卫也”。后人多采用这个说法。当然,相关异说多至十几种,可参鲁洪生主编:《诗经集校集注集评》所辑,北京:中华书局 2015 年版,第 2 册第 885—888 页。

⑦ 马宗琏:《春秋左传补注》卷二,《续修四库全书》,第 124 册第 741 页上栏。

⑧ “以郲粮归”这个“粮”不是今义的粮食,而是特指行路的干粮。《周礼·地官·廪人》郑玄注:“行道曰粮,谓糒也;止居曰食,谓米也。”阮本,第 749 页中栏。这一意义的粮又称糒,又称糇、糗。杜注既云“言其贪”,那么我推测,卫献公把郲邑所有的粟米都制成干粮带走了,远远超过了归途所需,所以史官特予记录,以彰其贪。

⑨ 事见《左传》昭公三年及十二年。

杜预注:二十五家为社。千社,二万五千家,欲以给公①。

前往慰问失国之君,是为“唁”礼。《公羊传》:“吊亡国曰唁,吊死国曰吊。”(此“亡国”意为“失国”,即如“歧路亡羊”之“亡”。)对这次唁礼的情节,《公羊传》有详述,还录有孔子的赞扬:“其礼与其辞足观矣!”②

齐景公许诺给鲁昭公“千社”作为禄养,鲁昭公若笑纳“千社”,则其身份就是齐之寄公。但因子家子之言,鲁昭公没有接受齐景公的这番厚意。随后在鲁昭公的请求下,齐国攻占了鲁国的郓地供其寓居。此后鲁昭公转而入晋,被晋安置于乾(gān)侯,最终死在乾侯。居齐、居晋期间,作为礼节,齐、晋都曾派大臣往唁。因郓本为鲁邑,其居郓之时是否算是寄公,也许会有疑问;而乾侯属晋,其寄寓乾侯之时,身份无疑就是寄公。前人就是这么看的。对《春秋》“三十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俞汝言评曰:“是晋之寓公也。”③

齐景公所提供的“千社”,或说就是“书社”。现代学者对“书社”多有讨论,一般用杜预之说,把它释之为 25 家构成的基层单位。④ 若然,“千社”的待遇便极优厚了。若以一家 5 口计,“千社”人口便为 5 人×25×1000=125000 人,可征发的兵力接近“百乘之家”⑤,相当一个小国了。春秋后期的大国兵力可达数千乘,拿出一国兵众的几十分之一,为特殊政治目的而令寄公拥兵百乘,还不能说没有这种可能性,然而也存在着其他可能性。

竹添光鸿另有看法:“千社者,千家也”,“民生齿即书名于社之长,故谓之书社。凡言书社几百者,皆几百户也”。⑥ 对于“千社”,杜预说可达“二万五千家”,竹添光鸿却说只有“千家”而已,相差达 25 倍之多。又,泷川资言也强调“社”与“书社”有别。“社”:“盖二十五家为里,里有社。一社二十五家”;“书社”:“盖书社,书名于里社之籍也,犹曰‘居民’也。书社十即十户,书社百即百户”。⑦其对“书社”的理解,与竹添光鸿类同。

把“千社”释为“千家”,虽不是主流意见,多少还是有点道理的。我们来看几组数字。首先是《国语》:“大国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韦昭注:“五百人为旅,为田五百顷”,“百人为卒,为田百顷”。⑧ 古者一夫百亩,百亩即一顷,则卿一旅五百顷之田,对应着 500 家;上大夫一卒百顷之田,对应着 100 家。再看张政烺对禄田的考辨:士之禄田 10 夫,下大夫禄田 50 夫,中大夫 70 夫,上大夫 100

---

① 《春秋左传正义》卷五一,阮本,第 2110 页上栏。按,《晏子春秋·内篇杂上十八》所记略异:“景公予鲁君地,山阴数百社。”记为“数百社”而不是“千社”。孙星衍云“山阴”为“泰山之阴”。参看吴则虞:《晏子春秋集释》,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335 页。

② 《春秋公羊传注疏》卷二四,阮本,第 2328 页上栏。

③ 俞汝言:《春秋平义》卷一〇,《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74 册第 574 页上栏。

④ 此处参阅徐喜辰:《井田制度研究》,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99、204 页;韩连琪:《春秋战国时代土地所有制的变化和农村公社的解体》,收入其《先秦两汉史论丛》,济南:齐鲁书社 1986 年版,第 94 页;徐中舒:《先秦史论稿》,成都:巴蜀书社 1992 年版,第 300 页;顾德融、朱顺龙:《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23 页。这些论述对“社”与“书社”不甚区别。

⑤ 史称每一甸可出一乘兵车,金榜推定一甸之受田者为 288 家。见其《礼笺》卷一《周官军赋》,《续修四库全书》,第 109 册第 10 页上栏。若以此计,则 2.5 万家可提供的兵车约 86 乘。今之学者又据“革车千乘,带甲十万”“五万之众……兼车五百乘”等史料,推定春秋战国间,革车一乘、士兵百人构成一个作战单位。可参杨英杰:《战车与车战》,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99 页。若以此计,假设每家一人从军,则在总动员时,2.5 万人可配置 250 乘兵车。

⑥ 竹添光鸿:《左氏会笺》,成都:巴蜀书社 2008 年版,第 2383、2028 页。

⑦ 泷川资言:《史记会注考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456—2457 页。

⑧ 《国语·晋语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476、477 页。

夫①。再来看《礼记·王制》:“诸侯之下士禄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②这个“食”读 sì,意谓“供养”。对《王制》之记载,若以“下士禄食九人”为基点,并根据“十一而税”,假设每 10 家的十一之税缴给一名下士,便足以令其供养 9 人,则下士食(shí)10 家、食(sì)9 人;中士食 20 家、食 18 人;以此类推,上士食 30 家,下大夫食 80 家、卿食 320 家。以上数字系国君提供的官禄之数,不等于贵族个人的全部家产或全部生计。不难看到,几组数字虽不尽一致,但都表明在某时某地,卿大夫禄邑约在 50 家到 500 家左右。由此再看“千社”,若其为 1000 家,则比大国之卿的 500 家高一倍。这跟寄公高于主国卿大夫的身份,还是相符合的。

以“二万五千家”释“千社”之说,同以“千家”释“千社”之说,目前看可以平分秋色,不妨两存。清人张自超云:“春秋出奔之诸侯,未有不在其国都者。”所以齐国处鲁昭公于郓地,晋国处鲁昭公于乾侯,而不是让他们居于国都,在张自超看来就是很恶劣的做法:“恶亦甚矣!”③然而他没能举出寄公被置于国都的实例。实际上,列国都遵奉“羁不在内”④原则,对“羁旅之臣”、即弃国来奔的卿大夫,以及寄公,通常都在外地为之提供禄邑。除了前述黎侯、卫献公、鲁昭公等例子,又如吴国灭徐,徐子章羽奔楚,楚国“遂城夷,使徐子处之”⑤,特意为徐子章羽修了一座城邑,而不是把这位寄公置之楚都。

叙述至此,已不难看到,寄公与本节开头所述诸公的几个特点,大致吻合:

> 1.寄公作为流亡国君,或有或无,不同于常设的卿大夫。
>
> 2.国君通称“公”,而寄公也是国君,所寄之国“不臣”,即不视为臣民,这意味着寄公仍有资格继续以“公”为称,所托之国也认可他以“公”为称。
>
> 3.诸公在饮酒礼上拥有特殊坐席,由此便好理解了。
>
> 4.乡饮乡射时诸公于全场独尊,燕礼大射时其礼遇仅次于国君,由此也好理解了。

不妨这样思考:除了寄公,在春秋时代还能找到哪些人物,能与上述四点丝丝入扣、吻合到这种程度呢?就是在称“公”一点上,“寄公”也决定性地碾压“大国之孤”及“三监”之说。孤及三监称“公”,于史无征,纯属凿空臆断;而寄公之称“公”,身份上当之无愧,文献中凿凿有据。虽然“诸者非一之称”,称“诸”就必须在二人以上,但寄公之称“诸公”,乃是相对于主国之君而言的,哪怕寄公只有一人,相对于主国之君,他也是“诸公”。“诸公”这个称谓,可以理解为“(本国国君之外的)其他国君”。

三、寄公与诸公的丧礼站位之对比

“寄公”并没有因失国寄寓而闭门独处,他有不少社交活动需要参加。在几十年前的农村待过的人都知道,与五光十色的大城市很不相同,在单调枯燥的乡间,节庆婚丧都是众所瞩目的事情,村民殷殷以待。春秋基层的生活状态只能更为贫乏,宴飨婚丧当然都是盛事,显贵名流尽可能地露脸现身,以免失礼,或错过了社交良机。寄公亦然,饮酒礼上他会出场,丧礼上他也会出场。而且在丧礼上,寄公仍有特殊站位,这便构成了又一条可供追寻的线索。随后我们从丧礼站位入手,一环一环推理,好把寄公与诸公更紧密地联系起来。

先看《礼记·丧大记》所载诸侯国君的丧礼:

> 君之丧,未小敛,为寄公、国宾出。……

---

① 张政烺:《“士田十万”新解》,《文史》第 29 辑,北京:中华书局 1988 年,第 91—94 页。

② 《礼记正义》卷一三,阮本,第 1384 页中栏。

③ 张自超:《春秋宗朱辨义》卷一〇,《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78 册第 263 页下栏。

④ 《春秋左传正义》卷四五,阮本,第 2061 页中栏。杨伯峻注:“羁谓他国来此寄居之臣。”《春秋左传注(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1328 页。这里的“羁”虽系寄居之臣,但这个原则大约也适合寄居之君。

⑤ 事见昭公三十年(前 512),《春秋左传正义》卷五三,阮本,第 2126 页上栏。

> 君拜寄公、国宾于位。……
>
> 夫人为寄公夫人出。……
>
> 君拜寄公、国宾,大夫士拜卿大夫于位,于士旁三拜。大夫(应依孔疏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于堂上①。

在国君的丧礼上,当寄公、国宾前来吊丧之时,世子作为继承人,应该“为寄公、国宾出”,下堂礼迎。“寄公”被列在“国宾”之前,可知其身份高于国宾。此外,国君夫人要出拜寄公夫人于堂上,可知寄公是夫妇二人同赴丧礼的。《周礼》贾公彦疏亦云:“但《丧大记》所云者是诸侯之丧,主人拜寄公于门西,夫人亦拜寄公夫人于堂上,其寄公与主人体敌故也。”②礼节相敌,是因为寄公与国君地位相当。为何不拜国宾的配偶呢？因为国宾来自境外,他没带着配偶一块来——依礼,妇人无外事,“妇人不越疆而吊人”③,除非三年丧④。

“国宾”又是什么人呢？据《周礼》郑玄注,“国宾”包括“诸侯来朝”及“孤卿大夫来聘”二者⑤。具体到《礼记·丧大记》中的国宾,今人约有二解,或取前者,释为“来作客的诸侯”“访问本国的诸侯”⑥;或取后者,释为他国来聘的卿大夫⑦。两种不同解释,当由不同经注而来,各有所据。因国宾、寄公与诸公在吊丧时的相对站位,也是判断诸公身份的因素之一,所以对国宾的身份与站位,这里也要纳入考虑。

把国宾释为“他国来聘的卿大夫”,其依据应是郑玄注及孔颖达疏。参下:

> 《礼记·丧大记》郑玄注:“拜寄公、国宾于位”者,于庭向其位而拜之。此时寄公位在门西,国宾位在门东,皆北面。小敛之后,寄公东面,国宾门西,北面。
>
> 孔颖达疏:知寄公在门西者,寄公有宾义,故在宾位,故知在门西。知国宾在门东者,宾虽为君命使,或本是吉使,而遭主国之丧,而行私吊之礼,故从主人之位,故知在门东。云“小敛之后,寄公东面,国宾门西北面”者,熊氏云“小敛之后,主人位于阼阶下西面,寄公稍依吉礼,渐就宾位,东面向主人”也。国宾亦以小敛后渐吉,转就门西宾位,但爵是卿大夫,犹北面也。⑧

若依上文,则寄公与国宾的站位,在小敛前后有一次变动,变动的方向是由东而西。最初在丧主出拜之时,寄公站在门西,北面而立,因门西是宾位,这就意味着寄公被视之如“宾”。同一时刻国宾站在门东,北面而立。门东不算宾位,或者说“宾位”的色彩不浓厚,“含宾量”比门西低。号称“国宾”,为什么又不站在宾位呢？孔疏解释说,这位国宾是奉命来聘的使者,本为吉事而来,却意外碰上了丧事,于是随机应变,临时以私人身份吊丧(“行私吊之礼”)。因系私人身份,所以站在门东,以便靠近主人一方(“从主人之位”)。其时寄公与国宾的相对站位,当如图 3 之实线部分。

等到小敛之后,据郑注及“熊氏”即熊安生所言,寄公便由门西而移到了庭西的“宾位”,改为东面而立,与主人面对面,完全依照“宾”的礼数了。庭西这个位置,“含宾量”最高。与之同时,国宾由门东来到门西站立,依然北面而立。其时寄公与国宾的站位变化,当如图 3 之虚线部分。

至于把“国宾”释为“来作客的诸侯”“访问本国的诸侯”,而不是“他国来聘的卿大夫”,大约是采用了

---

① 《礼记正义》卷四四,阮本,第 1573 页上栏至下栏。

② 《周礼注疏》卷二一,阮本,第 784 页下栏。

③ 《礼记·檀弓下》,阮本,第 1299 页中栏。

④ 《礼记·杂记上》:“妇人非三年之丧,不逾封而吊。如三年之丧,则君夫人归。”阮本,第 1567 页上栏。

⑤ 《周礼·春官·司几筵》“筵国宾于牖前亦如之”郑玄注,阮本,第 775 页中栏。

⑥ 王梦鸥:《礼记今注今译》,北京:新世界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83 页;钱玄、钱兴奇注译:《礼记》,长沙:岳麓书社 2001 年版,第 579 页;王文锦:《礼记译解》,北京:中华书局 2001 年版,第 634 页;贾太宏:《礼记通释》,北京:西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516 页;吕友仁、吕永梅:《礼记全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21 页。

⑦ 陈戍国:《礼记校注》,长沙:岳麓书社 2004 年版,第 333 页;杨天宇:《礼记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706 页。

⑧ 《礼记正义》卷四四,阮本,第 1573 页中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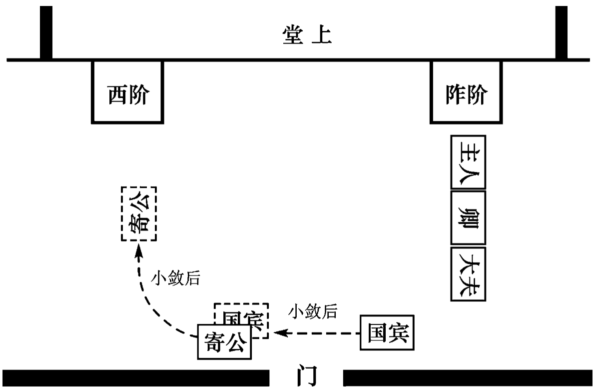

图 3 依郑玄之说,寄公与国宾在小敛前与小敛后(虚线部分)的站位变化

清儒孙希旦的意见:“国宾,谓诸侯来宾者也”,“则此‘国宾’非聘者明矣”。① 孙希旦之所以这么看,是因为他把《礼记·丧大记》中的寄公、国宾,与《仪礼·士丧礼》中的“诸公”及“他国之异爵者”,做了一个对比。这个对比可以说是“曲径通幽”了,沿其路径前行,便足以给本文再添新证。请看《仪礼·士丧礼》:

1.君若有赐焉,则视敛。……君升主人,主人西楹东北面。升公、卿大夫,继主人,东上。乃敛。卒,公、卿大夫逆降,复位。……

郑玄注:公,大国之孤,四命也。

2.朝夕哭:……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诸公门东,少进。他国之异爵者门西,少进。②

第 1 段是大敛场景,第 2 段是“朝夕哭”场景。第 1 段中的“公、卿大夫”之“公”,被郑玄释为“大国之孤四命”,那也就是第 2 段中的“诸公”了。对第 1 段之“君若有赐焉,则视敛”,胡培翚有论:“君于士礼,宜既殡而往吊;其有加恩赐者,则视大敛。”③其背景大约是这样的:士死后,随即就会有大夫前来吊唁,至于国君,则是直到士殡之后才到场的;但也有这样的情况:国君加意恩赐,在大敛入棺时就亲临“视敛”。在这时候,“公、卿大夫”即诸公与卿大夫们,跟着都来了。

第 2 段中的“异爵者”,指爵级比士高的卿大夫。本国卿大夫站在主人之南,“他国之异爵者”、也就是他国的卿大夫,另行站在门西。如图 4 所示,就是朝夕哭时的相关站位。

由上所见,《仪礼·士丧礼》上的诸公与“他国异爵者”的相对方位,与《礼记·丧大记》郑注、孔疏认定的寄公与国宾的站位,有同有异。其相同之处,是诸公、寄公与国宾都不在本国卿大夫之列,都另行站在门侧。我想这就暗示,诸公、寄公与国宾都不是本国之人。其不同之处,是诸公或寄公与国宾谁在门东、谁在门西,《士丧礼》所见与《丧大记》郑注、孔疏所云相反。孙希旦眼疾手快,不失时机地抓住这一线索,加以对比辨析:

(诸侯丧礼)既小敛,则卿大夫皆在主人之南,西面,士西方东面。而《士礼》门东北面、少进之位,于诸侯则当为寄公之位;《士礼》门西北面、少进之位,于诸侯则当为国宾之位。自始死以至于朝夕哭,皆然。若邻国卿大夫来吊者,则当在门西,北面。④

孙希旦认为,士丧礼上的门东侧的诸公之位,就是诸侯丧礼上的寄公之位;士丧礼上的门西侧的“他国

① 孙希旦:《礼记集解》卷四三,北京:中华书局 1989 年版,第 1138 页。

② 《仪礼注疏》卷三七,阮本,第 1141 页上栏、第 1142 页上栏。“少进”意谓站位比属吏稍稍靠前。属吏与本文无关,所以图中未绘,读者也可以忽略。

③ 胡培翚:《仪礼正义》卷二八,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779 页。

④ 孙希旦:《礼记集解》卷四三,第 1139 页。

异爵者”之位,就是诸侯丧礼上的“国宾”之位。这个格局从始死,历经小敛、大敛,直到朝夕哭,都没有变化。如前所述,孙希旦是把“国宾”释为“诸侯来宾者”的,此时他又说若有邻国卿大夫来吊丧的话,也在门西站立,则孙氏心目中所谓“国宾”,除了“诸侯来宾者”外,其实也包括“邻国卿大夫来吊者”。孙氏对诸侯丧礼的站位推定,略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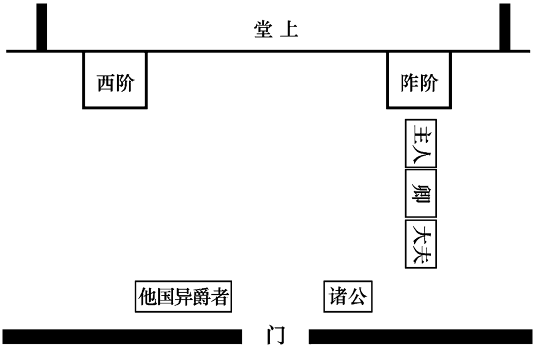

图 4　《仪礼·士丧礼》“朝夕哭”时的相关站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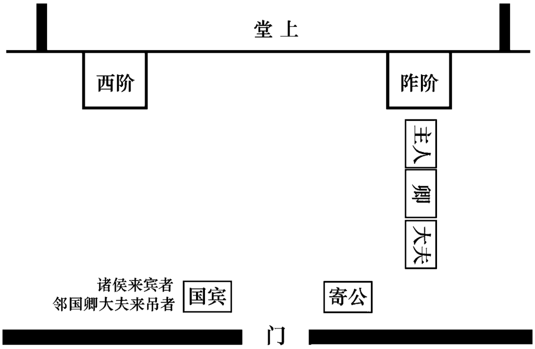

图 5　孙希旦对诸侯丧礼上的相关站位推定

对诸侯丧礼的身份与站位,郑玄与孙希旦的推定看来各有得失。首先是国宾身份,郑玄认为国宾是“聘大夫”,孙希旦认为是“诸侯来宾者”,二者有异。然如前述,在诸侯丧礼上,世子是先拜寄公、后拜国宾的,则寄公显然高于国宾。假若这位国宾是“诸侯来宾者”的话,我觉得主人应先拜国宾,后拜寄公,因为现任诸侯国君的政治重要性,高于流亡之君。所以郑玄“聘大夫”之说稍优。元人陈澔也把“国宾”说成“他国来聘之卿大夫也”①。当然也只能说郑注“稍优”而已,也许《礼记·丧大记》只叙通例不及特例呢,所以只叙“聘大夫”而不及“诸侯来宾者”。尽管“诸侯奔丧非礼”,却不能排除明知“非礼”而依然奔丧的可能性②。此外他国诸侯在丧礼上出现,也可能是来朝偶遇,本不是因奔丧而来的。

再看诸侯丧礼上国宾与寄公的站位。郑玄推定国宾在门东、寄公在门西,而孙希旦与之相反,推定国宾在门西,寄公在门东。此处孙希旦明显优于郑玄,因为孙氏有《仪礼·士丧礼》作为强援,其中“诸公门东,少进。他国之异爵者门西,少进”有明文。门西的“含宾量”高于门东,吊丧的国宾、即“他国之异爵者”,站在宾位比较合理。寄公虽非本国臣民,在眼下却是本土居民,若与国宾相比,寄公身份还是更近于主人一方的。寄公处于国宾与主国卿大夫之间,这恰好与其身份相符:国宾是外来的,卿大夫是本土的,寄公则是外来而居于本土的。

郑玄的推定与孙氏相反,令人疑惑。再检礼书又能看到,诸侯丧礼上的国宾站位,曾有一个由门东而门西的变化。《礼记·杂记》在“吊者即位于门西”以下,有很大一段文字,记载诸侯相吊之事。来自国外的吊丧使者首先来到门外西侧,随后被迎入门内,赠含、赠襚、赠赗。再后,到了哭临之时,作为一种姿态,这批吊丧者一度前来门东站立,随后因主国执意礼请,最终还是回到门西宾位去了。为免枝蔓,此问题暂不深究。

总之,孙希旦对诸侯丧礼与士丧礼的对比,立竿见影地把“寄公”与“诸公”沟通了,两条线索在丧礼上交汇了。我们循此拓展视线,如下景象遂赫然在目:寄公、诸公都在丧礼上称“公”,主国国君在场之时亦然;在诸侯丧礼和士丧礼上,寄公、诸公都高于卿大夫;在诸侯丧礼上,主人先拜寄公,在士丧礼“升公、卿大夫”之时,“公”排在了“卿大夫”之前;寄公与诸公都没有站在主国卿大夫的行列中,可见都有“外来”身份,与国宾具有可比性;就具体站位看,寄公与诸公的位置都在门之一侧,恰好都与国宾隔门

① 陈澔:《礼记集说》卷八,第 345 页。

② 《春秋》定公十五年(前 495)经,二月鲁定公薨,“邾子来奔丧”,“九月,滕子来会葬”。杜预注:“诸侯奔丧,非礼”;“诸侯会葬,非礼也”。阮本,第 2152 页上栏。可见,一方面“诸侯奔丧非礼”,一方面仍有诸侯奔丧、会葬。

相对。若列表对比,或更直观醒目:

表 1 丧礼上的寄公、诸公之对比

寄公	诸公
出席诸侯丧礼	出席士丧礼
以“公”为称	以“公”为称
席次高于卿大夫	席次高于卿大夫
非本国臣民	非本国臣民
不在本国君臣的行列之中	不在本国的君臣行列之中
主人迎拜时,与国宾各在门之一侧	吊丧之时,与国宾各在门之一侧

至少《礼记·丧大记》与《仪礼·士丧礼》可以互证一点,无可置疑。进而对寄公、诸公、国宾、本国卿大夫、国君等角色做综合观察,也能感知寄公与诸公两相对应,具有一致性。这背后的逻辑,其最简表述如下:

∵ 寄公+国宾+本国卿大夫+国君≈诸公+国宾+本国卿大夫+国君

∴ 寄公≈诸公

不管寄公、诸公与国宾到底站在门的哪一侧,只要他们各在门之一侧,就足以把寄公与诸公联系起来。推定《礼记·丧大记》中的“寄公”同于《仪礼·士丧礼》中的“诸公”,就有了充分理由。其实,孙希旦只是说士丧礼上的诸公之位,就是诸侯丧礼上的寄公之位,然后就裹足不前了。他只是在二者的站位上画了等号,却没有在二者的身份上画等号——裹其足的大约仍是“大国之孤”之说——未免功亏一篑。本文则百尺竿头再进一步,径指“寄公即诸公”。

进而还要拿丧礼上的寄公,跟饮酒礼上的诸公加以对比。燕礼及大射的饮酒环节,既有本国君臣在场,又有诸公莅临,跟诸侯丧礼便有了较大可比性,尽管燕礼大射所涉的是堂上坐席,诸侯丧礼所涉的是廷中站位。请再次参看图 2 与图 3,并对比两图中的诸公位置。相关要点,仍列表显示:

表 2 丧礼与饮酒礼上寄公、诸公的位置异同

诸侯丧礼上的寄公	燕礼大射礼上的诸公
虽国君在场,仍能以“公”为称	虽国君在场,仍能以“公”为称
不在本国卿大夫的站列之中	不在卿大夫的坐席之中
礼数仅次于国君,高于卿大夫	礼数仅次于国君,高于卿大夫
其堂下站位别在场面之东南,在国君的左前方北面而立	其堂上坐席别在场面之东南,在国君的左前方北面而坐

尽管吊丧与燕飨有别,尽管坐席与站位有别,寄公或诸公的位置都在场面之东南、国君之左前方。所以我认为,乡饮乡射之“诸公”,也是包括“寄公”在内的。因为乡饮乡射上的诸公,也高于卿大夫,也具有并非本国国君、但又可以称“公”等特点。

从礼书中发掘出的历史信息,使我们对周代的寄公生活,有了更多了解。现在看到,在所托之国的社交圈子中,寄公在显贵名流之列,各种典礼都把他们视为贵宾,向之敞开大门。乡饮、乡射礼如此,燕礼、大射礼也是如此,诸侯丧礼、士丧礼亦然。寄公也不甘寂寞,通常会欣然应邀前往。

现在就可以做一个简要总结了。《仪礼》饮酒礼、丧礼所见“诸公”,郑玄释为“大国四命之孤”,以及“三监”,其依据是《周礼》及《礼记·王制》。这个“大国四命之孤”之说,虽在经学领域一向是主流观点,但从史学角度看,决难成立。“三监”之说亦不可信。

清人偶有以“寄公”释“诸公”者,其意见虽一闪即逝,然而它最富潜力,不该任其湮灭。本文对寄公的考述,显示寄公与诸公之特征多方吻合;对寄公与诸公的丧礼站位所做比较,把二者更紧密地联系起来了。至此,人们已有充分理由刷新认识,把“寄公”纳入“诸公”范畴,取“寄公”而抛弃“大国四命之孤”。

这里采用“把寄公纳入诸公范畴”的表述,是出于谨慎,表明本文不排除如下可能性:寄公也许只是

诸公的一部分,饮酒礼、丧礼所见“诸公”,或许还包括其他什么人在内。周代称“公”者大致有四:诸侯于境内称公,天子三公称公,“二王之后”称公,楚国的某些职官称公。在这方面嫌疑最大的,应是天子三公了。

周之王廷上有一批公级大臣,例如周初的周公、召公、太公、毕公、苏公、毛公、虢城公等。他们也是“诸公”。清华简《耆夜》所记周初饮至,周王之外参与饮酒的,都是公级大臣①,当然也可以说成“诸公”了。《仪礼·觐礼》在叙述“天子赐侯氏以车服”时,就有“诸公奉箧服,加命书于其上”“侯氏送,再拜,傧使者,诸公赐服者束帛四马”之文②。此处的“诸公”就是天子三公。

天子三公会出现在乡饮乡射礼上,出现在列国燕礼和丧礼上吗? 对这一问题,我曾有两个猜测。第一,周朝王畿设有“六乡”,东周王畿大约也有类似的乡区,王畿中乡间举行乡饮乡射,若有三公应邀观礼,是否就成了乡饮乡射上的“诸公”了呢? 第二,王廷之公经常出境公干,如《春秋》所见,宰周公、刘康公、成肃公、尹武公、单襄公、单顷公、单平公等,都曾外出参与诸侯会盟,假设这些“公”在某国聘问,恰逢燕飨或丧事,他们是否会受邀赴宴或到场吊丧,于是就成了燕礼及丧礼所见“诸公”了呢? 就《春秋》《左传》所见,若逢列国丧事,天子还真的会派大臣前去归赗、吊丧、会葬。

不过,或因视野狭窄、搜检不周,在这两个猜测上,我手头都没有可资佐证的史料。而且还不能忽略这样一点:就算王廷诸公在列国参与燕飨或吊丧了,然而在那时候,他们也可能被称为“国宾”,而不是视同“诸公”的。孙诒让便认为,除了“聘大夫”和“诸侯来朝”两种人外,还有第三种人“王人来聘者”,也在国宾之列。③ 姑记于此,聊供参考,以俟来者。

The Life of Exiled Monarchs Recorded in the Pre-Qin Books of Rites and Books of History

Yan Buke

(*Research Center of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Book of Etiquettes and Ceremonials*(《仪礼》), there was a kind of guests attending ceremonies who were called grand dukes(诸公). Exiled monarchs(寄公), recorded as Ji Gong(寄公) or Yu Gong(寓公), were a kind of grand dukes.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se exiled monarchs were accepted and supported by other host countries. They were usually provided with fiefs, and might also be invited to ritual ceremonies like the district drinking festivity(乡饮酒礼), on which they had their special guest seats and received more honorable treatment than those state chief ministers and high-rank officials did. Ji Gong would also attend mourning rites for monarchs and high-rank officials, and their standing positions would be set among state chief ministers, high-rank officials and foreign guests, which could present their political hierarchy and special background.

Key words: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book of rites; grand duke(诸公); exiled monarch(寄公)

(责任编辑　郑　园)

①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上海:中西书局 2010 年版,上册第 150 页。

② 《仪礼注疏》卷二七,阮本,第 1092 页上栏。

③ 孙诒让《周礼正义》释国宾:“在王国则当为二王后,在侯国则当为他国之君来朝及王人来聘者。”北京: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1555 页。